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编号：TCYJS2017H0629 号

致：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册”或“本所”）接受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盾股份”或“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金盾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2017 年 4 月 14 日就本次重组事宜出具了编号为“TCYJS2017H0099 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编号为“TCYJS2017H0344 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7068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及针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更新情况，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

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是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本所已出具的编号为“TCYJS2017H0099 号”《法律意见书》及“TCYJS2017H034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的回复

反馈意见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部分用于“精密红外光学组件和复杂红外成像镜头产业化”和“行人预警车载红外夜视系统产业化”项目，其中包括预备费。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项目预备费的具体内容，是否涉及补充流动资金。2）补充披露各募投项目是否需要履行备案等政府审批程序，如需要，补充披露相关进展及是否存在障碍。3）补充披露各募投项目投资明细、预期收益的具体测算过程。4）结合募投项目与标的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技术储备情况、人员支持、产能消化情况等，补充披露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5）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资金投入对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及业绩承诺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一）补充披露上述项目预备费的具体内容，是否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预备费的具体内容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拟用于红相科技“精密红外光学组件和复杂红外成像镜头产业化”项目和“行人预警车载红外夜视系统产业化”项目。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投资金额中分别包括预备费1,456.40万元和1,728.10万元，其中拟以募集配套资金投入的金额分别为1,433.40万元和1,719.00万元，剩余部分以自筹资金投入。

根据《建设工程投资估算编制规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指南》和《建设工程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基本预备费主要为项目后期实施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设计深度不够和不可预见等情况的发生而预留的一笔费用，结算的时候可以根据具体发生的数额支取。基本预备费费率的设定需根据行业特点和项目设计的深度，参照类似项目的经验数据，一般在5%~10%之间选取。根据红相科技《精密红外光学组件和复杂红外成像镜头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行人预警车载红外夜视系统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述项目预备费按10%测算。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拟调减涉及的预备费

经金盾股份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上市公司拟将募投项目涉及的预备费部分予以调减，具体调减金额如下：

募集配套资金投向	实施主体	调减内容	调减金额（万元）
精密红外光学组件和复杂红外成像镜头产业化	红相科技	预备费	1,433.40
行人预警车载红外夜视系统产业化	红相科技	预备费	1,719.00
合计			3,152.40

经调减后，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由101,662.50万元调整为98,510.10万元，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投向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及预备费。本次调减的项目预备费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所律师认为：（1）本次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及预备费；（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本次调减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补充披露各募投项目是否需要履行备案等政府审批程序，如需要，补充披露相关进展及是否存在障碍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企业投资项目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各级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依据国家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的规定，对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制。其他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外商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实行核准制。”

《杭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一条规定：“凡国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不使用政府性资金建设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经与《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所列项目进行核对，红相科技上述项目不属于核准类项目。

2017年5月23日，红相科技的“精密红外光学组件和复杂红外成像镜头产业化”项目和“行人预警车载红外夜视系统产业化”项目向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发展改革和经济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的项目代码分别为“2017-330108-34-03-023447-000”和“2017-330108-34-03-023452-000”。

本所律师认为：红相科技的募投项目属于备案类项目，且其已向当地政府履行了项目备案手续，符合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的相关规定。

（三）补充披露各募投项目投资明细、预期收益的具体测算过程

1、“精密红外光学组件和复杂红外成像镜头产业化”

根据红相科技《精密红外光学组件和复杂红外成像镜头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形成新增年产6,800台精密红外光学组件和复杂红外成像镜头的生产能力。

（1）项目投资明细及其测算过程

该项目投资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投资明细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占比
1	装修工程费	744.70	-	744.70	3.77%
2	设备及工器具费	13,325.60	-	13,325.60	67.51%
3	设备安装费	179.00	-	179.00	0.91%
4	装修工程其他费用	317.30		317.30	1.61%
5	预备费		1,456.40	1,456.40	7.38%
6	铺底流动资金		3,717.00	3,717.00	18.83%
合计		14,566.60	5,173.40	19,740.00	100.00%

该项目的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新增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 面积	建筑工 程	设备及安装工程							工器具及工装		其他费用	合计	含外汇 （万美 元）
				国产设 备原价	设备进 项税	进口设 备原价	运杂费	安装费	进口设备 从属费	小计	购置费	进项税			
	I. 工程费用														
1	装修工程		231.40							0.00				231.40	
2	公用设备改造工程		361.50							0.00				361.50	
3	设备基础工程		151.80							0.00				151.80	
4	设备及工器具工程			226.50	38.50	9745.00	241.30	179.00	2955.00	13385.30	102.00	17.30		13504.60	1461.00
	小计		744.70	226.50	38.50	9745.00	241.30	179.00	2955.00	13385.30	102.00	17.30	0.00	14249.30	1461.00
	II.其他费用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47.00	147.00	
2	办公家具购置费												35.00	35.00	
3	招标代理费												44.10	44.10	
4	咨询评估等前期费用												39.30	39.30	
5	生产准备费												30.00	30.00	
	小计												317.30	317.30	0.00
	III.不可预见费														

新增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 面积	建筑工 程	设备及安装工程							工器具及工装		其他费用	合计	含外汇 （万美 元）
				国产设 备原价	设备进 项税	进口设 备原价	运杂费	安装费	进口设备 从属费	小计	购置费	进项税			
1	基本不可预见费												1456.40	1456.40	
2	价差预备费													0.00	
	小计												1456.40	1456.40	0.00
	IV.投资方向调节税													0.00	
	IV.建设期利息												0.00	0.00	
	合计	0.00	744.70	226.50	38.50	9745.00	241.30	179.00	2955.00	13385.30	102.00	17.30	1773.70	16023.00	1461.00
	所占百分比		4.60%	1.40%	0.20%	60.80%	1.50%	1.10%	18.40%	83.50%	0.60%	0.10%	11.10%	100.00%	
	铺底流动资金													3717.00	
	总计													19740.00	1461.00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16,023.00万元，其具体测算依据及方法如下：

1) 测算依据

A、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联合工程公司签订的工程咨询合同；

B、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机械计（1995）1041号文）；

C、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

D、咨询评估等前期费用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1999]1283号文和计价格[2002] 125号文；

E、建设单位管理费依据国家财政部财建[2002]394号文；

F、企业提供的有关投资及财务资料；

G、现行国家有关投资的财税政策文件；

H、总图、工艺专业提供的资料。

2) 测算方法

A、建筑工程

该项目无新建建筑物，建筑工程费为生产场地的装修改造和设备基础费用。其中装修改造费用按照需要改造的建筑面积参照类似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公用设备改造主要为配电照明、暖通空调和空压机及动力管道等费用，根据改造的内容和工程量参照类似工程造价指标估算。设备基础费按设备原件的1.5%-2.5%估算。

B、设备及安装工程

工艺设备估算根据主要设备明细表逐台计价，其中通用设备根据现行价或询价计价，通用非标准设备根据通用非标准设备价格估算办法计价。进口设备根据进口设备估算方法估算，并计关税（9.7%）、增值税（17%）、外贸公司手续费（1.5%）、银行财务费（0.5%）等从属费用，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按照1美元=6.67元人民币计算。其中，中国产设备原件为含税价，进口设备价为抵岸价。

设备运杂费按设备原价的2%-5%计算，安装费按设备原价的1.5%-3%计算，设备基础费用列在建筑工程投资中。

工器具费按设备原件的1%-2%估算。

C、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依据建设项目估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及地方和国家的有关规定计算，其中基本预备费按10%估算，未计价差预备费。

（2）预期收益及其测算过程

1) 预期收益

该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可实现销售收入40,800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4,789万元，净利润12,571万元，资本金净利率70.6%，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43.6%，税后投资回收期为4.6年（含建设期2年），财务净现值（ $i=12\%$ ）为39,430.9万元。

2) 测算过程

项目建设期按2年计，达产年为第5年，计算期按12年计。本项目定员按120人计，基准收益率参考《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和行业平均水平取12%。

A、产品成本测算

产品成本测算根据现有企业的生产组织形式及物料供应方式和渠道，按产品的消耗定额进行估算直接成本，按现有的费用标准并考虑改造完成后的水平测算间接成本，详述如下：

原材料及燃料动力费用：根据生产纲领的单位产品耗量和相应市场价格进行估算；

工资及附加：按项目定员人均10.5万元/年的报酬水平并（含14%职工福利费）；

折旧费：无新增建筑工程折旧、新增设备按综合折旧率9.5%计算；

修理费：按固定资产原值的0.8%提取；

摊销费：其他待摊资产按5年摊销；

财务费用：按国家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计算，本项目无长期贷款，流动资金借款利率按4.35%计；

厂房租赁费：按照租赁面积2.0元/m²/天计算；

其他费用：为便于项目评价的计算，将制造费用、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作了适当归并后计入，即将制造费用、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中的折旧、摊销、修理、工资及附加等费用剔除后，按指标估算。其中：其他制造费用按原材料、燃料动力费和职工工资之和的1%估算，其他管理费用按销售收入的11.3%估算，其他销售费用按销售收入的11.5%估算。

B、销售收入、销售税金及利润估算

销售收入：按产品产量和预计的销售价计算，销售价格参考目前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并考虑未来价格变动趋势，销售价格为含税价格，按60,000元/台计算，经计算达产年可实现销售收入40,800万元，不含税销售收入为34,872万元。

销售税金：包括产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等，产品销项税税率按17%计，进项税税率按17%计算（增值税以销项税减进项税计），运输费的增值税税率按11%计，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增值税的7%、3%和2%提取，水利建设基金按不含税收入的0.1%计。根据国家增值税转型政策，本项目发生的固定资产投资形成的增值税共计1,890万元，在项目投产年开始进行抵扣。

企业所得税：按应税所得额的15%计，盈余公积金按10%在可供分配利润中提取。经计算正常年份的企业新增的所得税为2,218万元。

其他业务利润、长期投资收益、营业外净支出等本项目都未测算。

2、“行人预警车载红外夜视系统产业化”项目

根据红相科技《行人预警车载红外夜视系统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形成新增年产47,500台车载行人夜视预警系统的生产能力。

（1）项目投资明细及其测算过程

该项目投资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投资明细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自有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总金额（万元）	占比
1	装修工程费	1,107.90	-	1,107.90	4.63%
2	设备及工器具费	15,578.40	-	15,578.40	65.07%
3	设备安装费	242.30	-	242.30	1.01%
4	装修工程其他费用	352.40	-	352.40	1.47%
5	预备费	-	1,728.10	1,728.10	7.22%
6	铺底流动资金	-	4,932.00	4,932.00	20.60%
合计		17,281.00	6,660.10	23,941.10	100.00%

该项目的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新增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面积	建筑工程	设备及安装工程							工器具及工装		其他费用	合计	含外汇 (万美元)
				国产设备 原价	设备进 项税	进口设备 原价	运杂费	安装费	进口设备 从属费	小计	购置费	进项税			
	I. 工程费用														
1	装修工程		404.90							-				404.90	
2	公用设备改造工程		506.10							-				506.10	
3	设备基础工程		196.90							-				196.90	
4	设备及工器具工程			2,034.20	345.80	9,737.30	346.90	242.30	2,952.70	15,659.10	138.10	23.50		15,820.70	1,459.90
	小计		1,107.90	2,034.20	345.80	9,737.30	346.90	242.30	2,952.70	15,659.10	138.10	23.50	-	16,928.60	1,459.90
	II.其他费用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68.40	168.40	
2	办公家具购置费												40.00	40.00	
3	招标代理费												45.20	45.20	
4	咨询评估等前期费用												44.40	44.40	
5	生产准备费												31.30	31.30	
	小计												352.40	352.40	-
	III.不可预见费														
1	基本不可预见费												1,728.10	1,728.10	

新增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 面积	建筑工 程	设备及安装工程							工器具及工装		其他费 用	合计	含外汇 （万美 元）
				国产设 备原价	设备进 项税	进口设 备原价	运杂费	安装费	进口设备 从属费	小计	购置费	进项税			
2	价差预备费													-	
	小计												1,728.10	1,728.10	-
	IV.投资方向调节税													-	
	IV.建设期利息												-	-	
	合计	-	1,107.90	2,034.20	345.80	9,737.30	346.90	242.30	2,952.70	15,659.10	138.10	23.50	2,080.50	19,009.10	1,459.90
	所占百分比		5.80%	10.70%	1.80%	51.20%	1.80%	1.30%	15.50%	82.40%	0.70%	0.10%	10.90%	100.00%	
	铺底流动资金													4,932.00	
	总计													23,941.10	1,459.90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19,009.10 万元，其具体测算依据及方法如下：

1) 测算依据

A、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联合工程公司签订的工程咨询合同；

B、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机械计（1995）1041 号文）；

C、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

D、咨询评估等前期费用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1999]1283 号文和计价格[2002]125 号文；

E、建设单位管理费依据国家财政部财建[2002]394 号文；

F、企业提供的有关投资及财务资料；

G、现行国家有关投资的财税政策文件；

H、总图、工艺专业提供的资料。

2) 测算方法

A、建筑工程

该项目无新建建筑物，建筑工程费为生产场地的装修改造和设备基础费用。其中装修改造费用按照需要改造的建筑面积参照类似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公用设备改造主要为配电照明、暖通空调和空压机及动力管道等费用，根据改造的内容和工程量参照类似工程造价指标估算。设备基础费按设备原件的 1.5%-2.5%估算。

B、设备及安装工程

工艺设备估算根据主要设备明细表逐台计价，其中通用设备根据现行价或询价计价，通用非标准设备根据通用非标准设备价格估算办法计价。进口设备根据进口设备估算方法估算，并计关税（9.7%）、增值税（17%）、外贸公司手续费（1.5%）、银行财务费（0.5%）等从属费用，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按照 1 美元=6.67 元人民币计算。其中，中国产设备原件为含税价，进口设备价为抵岸

价。设备运杂费按设备原价 2%-5%计算, 安装费按设备原价 1.5%-3%计算, 设备基础费列在建筑工程投资中。

工器具费按设备原值的 1%-2%估算。

C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依据建设项目估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及地方和国家的有关规定计算, 其中基本预备费按 10%估算, 未计价差预备费。

(2) 预期收益及其测算过程

1) 预期收益

该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可实现销售收入47,500万元, 实现利润总额5,948万元, 净利润4,884万元, 资本金净利率23.5%, 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18.3%, 税后投资回收期为7.2年(含建设期2年), 财务净现值($i=12\%$)为8,247.5万元。

2) 测算过程

项目建设期按2年计, 达产年为第5年, 计算期按12年计。本项目定员按180人计, 基准收益率参考《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和行业平均水平取12%。

A、产品成本测算

产品成本测算根据现有企业的生产组织形式及物料供应方式和渠道, 按产品的消耗定额进行估算直接成本, 按现有的费用标准并考虑改造完成后的水平测算间接成本, 详述如下:

原材料及燃料动力费用: 根据生产纲领的单位产品耗量和相应市场价格进行估算;

工资及附加: 按项目定员人均10.5万元/年的报酬水平并(含14%职工福利费);

折旧费: 无新增建筑工程折旧、新增设备按综合折旧率9.5%计算;

修理费: 按固定资产原值的0.8%提取;

摊销费：其他待摊资产按5年摊销；

财务费用：按国家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计算，本项目无长期贷款，流动资金借款利率按4.35%计；

厂房租赁费：按照租赁面积2.0元/m²/天计算；

其他费用：为了便于项目评价的计算，将制造费用、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作了适当归并后计入，即将制造费用、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中的折旧、摊销、修理、工资及附加等费用剔除后，按指标估算。其中：其他制造费用按原材料、燃料动力费和职工工资之和的1%估算，其他管理费用按销售收入的9%估算，其他销售费用按销售收入的7.5%估算。

B、销售收入、销售税金及利润估算

销售收入：按产品产量和预计的销售价计算，销售价格参考目前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并考虑未来价格变动趋势，销售价格为含税价格,按10,000元/台计算，经计算达产年可实现销售收入47,500万元，不含税销售收入为40,598万元。以上收入和成本都按含税价测算。

销售税金：包括产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等，产品销项税税率按17%计，进项税税率按17%计算（增值税以销项税减进项税计），运输费的增值税税率按11%计，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增值税的7%、3%和2%提取，水利建设基金按不含税收入的0.1%计。根据国家增值税转型政策，本项目发生的固定资产投资形成的增值税共计2,209万元，在项目投产年开始进行抵扣。

企业所得税：按应税所得额的15%计，盈余公积金按10%在可供分配利润中提取。经计算正常年份的企业新增的所得税为892万元。

其他业务利润、长期投资收益、营业外净支出等本项目都未测算。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明细符合红相科技的需求，预期收益良好，测算过程科学。

（四）结合募投项目与标的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技术储备情况、人员支持、产能消化情况等，补充披露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

1、上述募投项目与红相科技现有业务的关系

红相科技主要从事红外/紫外成像技术的创新和产业化，产品应用于电力、国防、安防、汽车等行业。

根据《重组报告书》和《精密红外光学组件和复杂红外成像镜头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的实施将使得红相科技主要产品对于外购红外镜头的依赖大幅下降，成本大幅降低。

根据《重组报告书》和《行人预警车载红外夜视系统产业化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的产品——行人预警车载红外夜视系统是红外成像技术在汽车行业的具体应用，随着技术的成熟及应用的普及，其成本大幅下降后，将广泛应用于家用轿车，市场潜力巨大。

2、募投项目所需的技术储备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和《精密红外光学组件和复杂红外成像镜头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拟生产的 HXC6Z15~330 型红外镜头等产品已经开发完成。该类产品具备光学设计、精密机械设计、精密加工等核心技术，与市场上同类产品对比，技术上具有结构紧凑、成像优越等方面优势。该类产品目前已通过了红相科技全部技术、质量等环节测试内容，对应的核心技术、制造工艺和质量控制体系已经建立，具备产业化生产条件。

根据《重组报告书》和《行人预警车载红外夜视系统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生产的行人预警车载红外夜视系统已经开发完成。该类产品具备无挡片非均匀性校正算法、先进的图像细节增强算法、智能行人报警算法等核心技术，与市场上同类产品对比，技术上具有成像清晰流畅、报警虚警率低等方面优势。该系统产品已经开发完成，对应的制造工艺和质量控制体系已经完善，且已通过了红相科技全部技术、质量等环节测试内容，具备产业化生产条件。

3、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员支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红相科技核心技术人员 20 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 3 年以上的从业经验；研发人员共计 50 人，团队成员专业背景涵盖电子学、光学、软件工程以及机械设计等领域。

“精密红外光学组件和复杂红外成像镜头产业化”项目所涉及的核心技术及生产工艺与目前红相科技批量生产的高端手持仪器上所配备的电动镜头具有一定的技术重合；“行人预警车载红外夜视系统产业化”项目所涉及的核心技术及生产工艺与目前红相科技批量生产的 Selina30 夜视仪产品具有一定的技术重合，现有红相科技技术人员已具备上述产品核心研发能力。同时红相科技也在生产管理、质量检验、产品销售等关键岗位储备了一定数量的核心人才，随着募投项目生产规模的扩大，可迅速以上述人才为核心扩充员工以满足募投项目的实施。

4、募投项目与红相科技实际产能的匹配性及对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

红相科技的红外镜头目前均依赖于对外采购，自主开发的红外镜头虽已完成大部分开发工作，但受制于资金等条件，尚未实现自主生产，无产能。根据智研咨询发布的《2016-2022年中国红外热像仪市场运行态势及发展趋势预测报告》，预计到2019年，军用红外市场规模可达92.51亿美元，民用市场规模预计可达56.01亿美元，其中红外镜头占红外成像产品成本约20%，预计可达30亿美元。该项目的精密红外光学组件和复杂红外成像镜头产品是红外成像仪产品的关键部件，技术先进，预期将拥有良好的内销及出口前景。项目建成年产6800台，年新增收入超4亿元，全球市场规模和红相科技综合能力可以消化上述项目的新增产能。

红相科技的行人预警车载红外夜视系统虽已完成大部分开发工作，但受制于资金等条件，尚未实现自主生产，无产能。根据麦姆斯咨询发布的《非制冷红外成像技术与市场趋势》，预计到2021年，行人预警车载红外夜视系统销量将达到28.4万台，市场规模预计达5.7亿美金。该项目的行人预警车载红外夜视系统源于军工技术、品质领先、成本控制有明显优势，预期将拥有良好的内销及出口前景。项目建成年产4.74万台，年新增收入4.7亿元，全球市场规模和红相科技综合能力可以消化产能。

本次募投项目与标的公司现有业务密切，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红相科技一方面将摆脱核心部件长期依赖于对外采购，另一方面将提升红相科技的产品竞争力和拓展红相科技的竞争领域，有利于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张和业绩的稳定增长。

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募投项目与红相科技现有业务的关系、技术储备情况、人员支持、产能匹配情况等，红相科技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

(五)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资金投入对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及业绩承诺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对标的资产采取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因此募投项目建成后的未来收益不包含在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承诺业绩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及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是否实现，不影响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作价。交易对方做出的业绩承诺，系按照上述收益法评估中对于未来年度的预期收益所做出的，未包含实施募投项目所带来的收益。

反馈意见3：申请材料显示，1)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建灿、周纯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2.09%股份（不含配套融资），其中周建灿持有上市公司14.72%股份。2)中宜投资、红将投资为一致行动人，本次重组后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5.04%股份；周伟洪持有上市公司13.08%股份。3)未披露考虑配套融资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各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4)本次重组后交易对方中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周伟洪有权各自向上市公司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及1名独立董事。5)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新增成像产品、隐身伪装业务。6)标的资产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占上市公司的比例分别为250.60%、379.95%和232%。7)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请你公司：1)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考虑配套募集资金股份时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2)结合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情况，业务构成变化等，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未来60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未来60个月内维持或变更控制权的具体安排。3)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交

易对方是否存在授予、委托、放弃表决权等相关安排，如有，披露原因、相关协议的具体内容。4) 补充披露萌顾创投与费禹铭、费禹铭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如是，合并计算重组后各方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重组是否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全面核查并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及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中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以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理由。5) 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向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计划，是否存在置出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产的计划。如存在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的，详细披露主要内容。6) 请你公司结合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及各股东推荐董事及高管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等，补充披露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一)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时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在以下两种假设下，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后的重组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1、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为上市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20%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含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周建灿	34,428,000	21.52%	53,429,744	20.09%
周纯	17,220,000	10.76%	17,220,000	6.4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	51,648,000	32.28%	70,649,744	26.56%
中宣投资	-	-	28,042,524	10.54%
红将投资	-	-	7,212,086	2.71%
中宣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	-	35,254,610	13.25%
周伟洪	-	-	30,660,860	11.53%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含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王淼根	27,432,000	17.15%	30,681,564	11.53%
陈根荣	20,256,000	12.66%	23,505,564	8.84%
马夏康	5,064,000	3.17%	8,313,564	3.13%
远方光电	-	-	3,803,278	1.43%
萌顾创投	-	-	3,249,564	1.22%
钱志达	-	-	1,075,819	0.40%
费禹铭	-	-	1,075,819	0.40%
萌顾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	-	5,401,202	2.03%
费占军	-	-	2,139,344	0.80%
其他股东合计	55,600,000	34.75%	55,600,000	20.90%
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266,009,730	100.00%

2、假设本次募集资金发行期首日价格为5月18日收盘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含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周建灿	34,428,000	21.52%	51,512,036	19.60%
周纯	17,220,000	10.76%	17,220,000	6.5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	51,648,000	32.28%	68,732,036	26.16%
中宜投资	-	-	28,042,524	10.67%
红将投资	-	-	7,212,086	2.74%
中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	-	35,254,610	13.42%
周伟洪	-	-	30,660,860	11.67%
王淼根	27,432,000	17.15%	30,353,609	11.55%
陈根荣	20,256,000	12.66%	23,177,609	8.82%
马夏康	5,064,000	3.17%	7,985,609	3.04%
远方光电	-	-	3,803,278	1.45%
萌顾创投	-	-	2,921,609	1.11%
钱志达	-	-	1,075,819	0.41%
费禹铭	-	-	1,075,819	0.41%
萌顾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	-	5,073,247	1.93%
费占军	-	-	2,139,344	0.81%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含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合计	55,600,000	34.75%	55,600,000	21.16%
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262,780,202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周建灿将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周建灿及其一致行动人周纯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进一步上升，有利于重组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二）结合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情况，业务构成变化等，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未来 60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未来 60 个月内维持或变更控制权的具体安排

1、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考虑及剔除募集配套资金影响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周建灿及其一致行动人周纯；持股 5%以上股东为王淼根、陈根荣、中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红将投资、周伟洪。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不含配套融资）		发行后（含配套融资，假设发行数量达上市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20%）		发行后（含配套融资，假设发行期首日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周建灿	34,428,000	21.52%	34,428,000	14.71%	53,429,744	20.09%	51,512,036	19.60%
周纯	17,220,000	10.76%	17,220,000	7.36%	17,220,000	6.47%	17,220,000	6.55%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51,648,000	32.28%	51,648,000	22.07%	70,649,744	26.56%	68,732,036	26.16%
王淼根	27,432,000	17.15%	27,432,000	11.72%	30,681,564	11.53%	30,353,609	11.55%
陈根荣	20,256,000	12.66%	20,256,000	8.66%	23,505,564	8.84%	23,177,609	8.82%
中宣投资	-	-	28,042,524	11.98%	28,042,524	10.54%	28,042,524	10.67%
红将投资	-	-	7,212,086	3.08%	7,212,086	2.71%	7,212,086	2.74%
中宣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	-	35,254,610	15.07%	35,254,610	13.25%	35,254,610	13.42%
周伟洪	-	-	30,660,860	13.10%	30,660,860	11.53%	30,660,860	11.67%
实际控制人与第二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差异		15.13%		7.00%		13.31%		12.74%

2、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2016 年上市公司的备考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及服务类别	金额（万元）	占比
专业通风系统设备及相关服务	34384.41	54.59%
红外及紫外成像仪产品及相关服务	15260.67	24.23%
军事隐身伪装装备及相关服务	13342.01	21.18%
合计	62987.09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专业通风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专业通风系统设备产品销售及相关服务。本次交易后，红相科技及中强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扩展至红外及紫外成像仪、军事隐身伪装装备相关领域。在收入结构上，上市公司原有的专业通风系统设备及相关服务收入占比仍达到 50%以上，红外及紫外成像仪产品及相关服务、军事隐身伪装装备及相关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4.23%和 21.18%，共同构成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未来 60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未来 60 个月内维持或变更控制权的具体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建灿及其一致行动人周纯出具的承诺，其在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锁定 60 个月；因本次交易新增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 60 个月；自本次交易结束后的 60 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不排除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确保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稳定。

根据交易对方中宜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黄红友、一致行动人红将投资出具的承诺：自本次交易结束后的 60 个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自本次交易结束后的 36 个月内，不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交易对方周伟洪出具的承诺：自本次交易结束后的 60 个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自本次交易结束后的 36 个月内，不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三）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是否存在授予、委托、放弃表决权等相关安排，如有，披露原因、相关协议的具体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全体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互不存在尚未公开披露的授予、委托、放弃表决权的安排。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均已就前述情形出具相关声明。

（四）补充披露萌顾创投与费禹铭、钱志达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如是，合并计算重组后各方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重组是否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对交易对方及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的核查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中，除已披露的中宜投资与红将投资互为一致行动人之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规定的情形，对交易对方及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之间所存在关系的核查结果如下：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交易对方和配套融资方之间存在的情形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无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无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无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无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作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无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费禹铭、钱志达与萌顾创投：费禹铭、钱志达为萌顾创投的有限合伙人，费禹铭持有萌顾创投56%的出资份额，钱志达持有萌顾创投40%的出资份额
（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无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无
（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无

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他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无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无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无
交易对方之间其他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但有必要单独说明的关系	无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对方及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就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出具了相关的声明，具体如下：

声明人	声明内容
钱志达	本人确认，本人与上海萌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费禹铭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本人与本次交易中的其他交易对方、其他配募对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建灿及周纯、交易对方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可能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费禹铭	本人确认，本人与上海萌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钱志达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本人与本次交易中的其他交易对方、其他配募对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建灿及周纯、交易对方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可能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萌顾创投	本企业确认，本企业与费禹铭、钱志达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本企业与本次交易中的其他交易对方、其他配募对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建灿及周纯、交易对方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可能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周建灿	本人确认，本人与周纯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本人与本次交易中的其他交易对方、其他配募对象、交易对方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可能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周纯	本人确认，本人与周建灿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本人与本次交易中的交易对方、配募对象、交易对方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可能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王淼根	本人与本次交易中的交易对方、其他配募对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建灿及周纯、交易对方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可能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陈根荣	本人与本次交易中的交易对方、其他配募对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建灿及周纯、交易对方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可能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马夏康	本人与本次交易中的交易对方、其他配募对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建灿及周纯、交易对方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可能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黄红友	本人确认，本人与中宜投资、红将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本人与本次交易中的其他交易对方、配募对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建灿及周纯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可能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中宜投资	本公司确认，本公司与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将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黄红友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与本次交易中的其他交易对方、配募对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建灿及周纯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可能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红将投资	本公司确认，本公司与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宜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黄红友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与本次交易中的其他交易对方、配募对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建灿及周纯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可能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周伟洪	本人与本次交易中的其他交易对方、配募对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建灿及周纯、交易对方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可能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远方光电	本公司与本次交易中的其他交易对方、配募对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建灿及周纯、交易对方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可能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费占军	本人与本次交易中的其他交易对方、配募对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建灿及周纯、交易对方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可能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费禹铭、钱志达系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同时费禹铭、钱志达作为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方萌顾创投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萌顾创投56%、40%的出资份额，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费禹铭、钱志达、萌顾创投构成一致行动人。除萌顾创投与费禹铭、钱志达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中宜投资和红将投资互为一致行动人，以及实际控制人周建灿和周纯互为一致行动人外，本次交易不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

3、一致行动人合并列示的重组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不含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周建灿	34,428,000	21.52%	34,428,000	14.71%
周纯	17,220,000	10.76%	17,220,000	7.3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	51,648,000	32.28%	51,648,000	22.07%
中宜投资	-	-	28,042,524	11.98%
红将投资	-	-	7,212,086	3.08%
中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	-	35,254,610	15.07%
周伟洪	-	-	30,660,860	13.10%
王淼根	27,432,000	17.15%	27,432,000	11.72%
陈根荣	20,256,000	12.66%	20,256,000	8.66%
马夏康	5,064,000	3.17%	5,064,000	2.16%
远方光电	-	-	3,803,278	1.63%
萌顾创投	-	-	-	-
钱志达	-	-	1,075,819	0.46%
费禹铭	-	-	1,075,819	0.46%
萌顾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	-	2,151,638	0.92%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不含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费占军	-	-	2,139,344	0.91%
其他股东合计	55,600,000	34.75%	55,600,000	23.76%
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234,009,730	100.00%

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节内容之“（一）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时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4、上述一致行动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剔除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周建灿持有上市公司14.71%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交易对方周伟洪持有上市公司13.10%的股份，为上市公司单一第二大股东；交易对方中宜投资持有上市公司11.98%的股份，为上市公司单一第三大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考虑剔除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周建灿及其一致行动人周纯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2.07%的股份，认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交易对方中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红将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5.07%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红将投资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建灿及其一致行动人周纯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之差在7%以上，不构成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萌顾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钱志达、费禹铭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未超过5%，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向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计划，是否存在置出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产的计划。如存在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的，详细披露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对方中宜投资及红将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黄红友不持有除红相科技、中宜投资、红将投资以外的资产；本次交易对方周伟洪不持有除中强科技、江阴市中强酒业有限公司以外的资产，其中江阴市中强酒业有限公司目前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声明：

“本公司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向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计划，亦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的资产置出计划及相关安排、承诺、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后续资产重组安排，也不存在变更主营业务的计划。

（六）结合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及各股东推荐董事及高管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等，补充披露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1、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及各股东推荐董事、高管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宜投资、红将投资有权向上市公司推荐1名独立董事和1名非独立董事，周伟洪有权向上市公司推荐1名独立董事和1名非独立董事。同时，根据《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建灿及周纯、王淼根、陈根荣单独持有公司表决权总数3%以上，享有提名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权利。本次交易前，周建灿、王淼根、陈根荣一直担任金盾股份的董事，王淼根、陈根荣分别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在公司业务经营以及管理决策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根据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及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1）中宜投资、红将投资、黄红友与周伟洪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各方就其控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行使股东权利或被选举为金盾股份董事，在行使董事权利时，将独立进行意思表示，不会事先达成一致行动意见；（2）中宜投资、红将投资、黄红友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王淼根、陈根荣、马夏康之间不存在一致行

动关系，各方就其控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行使股东权利或被选举为金盾股份董事，在行使董事权利时，将独立进行意思表示，不会事先达成一致行动意见；（3）周伟洪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王淼根、陈根荣、马夏康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各方就其控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行使股东权利或被选举为金盾股份董事，在行使董事权利时，将独立进行意思表示，不会事先达成一致行动意见。

根据上述安排与声明，虽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建灿及周纯在董事会构成上无人数优势，但报告期内，在历次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周建灿作为董事长与董事王淼根、陈根荣在重大事项的决策上经过充分的沟通后均能协调统一，结论一致。王淼根、陈根荣自2006年担任金盾股份董事、高管以来，与周建灿之间一直保持了良好的信任与合作的关系，有利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统一。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及周伟洪系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成为金盾股份的股东，其所推荐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将主要负责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及周伟洪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决策、管理上虽各有侧重，但在重大利益上将保持协同一致。

根据金盾股份《公司章程》规定，上市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技术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盾股份实际控制人周建灿将促使董事会在遵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保持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延续性和稳定性。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机制

本次交易前，金盾股份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并根据前述内部治理制度进行重大事项决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盾股份的上述内部治理制度不会因为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动，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周建灿及周纯持有金盾股份22.07%的股份，若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周建灿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将导致其持股比例进一步上升，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其所持股份数额和持股比例均高于上市公司届

时的其他主要股东（考虑一致行动关系情况下），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对金盾股份股东大会的决议具有重大影响。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

（1）上市公司经营机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形成了良好的经营管理机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大会决定上市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上市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上市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事项；高级管理人员主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等；下属部门各司其职，行使相关职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上述经营管理机制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动。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其管理团队在不同细分业务领域的经营管理水平，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2）上市公司财务管理机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上述财务管理机制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动。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对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各股东推荐董事及高管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等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仍将保持稳定。

反馈意见5：申请材料显示，2016年9月，周燕萍、蒋岩将持有中强科技95.00%的股权转让给周伟洪，转让金额为950.00万元。周燕萍、蒋岩分别为周伟洪的女儿、女婿，中强科技本次股权转让系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股权转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该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2）标的资产是否存在

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一）该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合理性及对中强科技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周伟洪、周燕萍、蒋岩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强科技系家族企业，由周燕萍及其他股东共同设立。中强科技自设立以来，企业的经营管理一直由周伟洪、周燕萍等家族成员分工负责，其中：周伟洪主要负责中强科技的战略规划，长女周燕萍和女婿蒋岩主要负责中强科技日常经营管理工作，长子周晨负责中强科技的销售工作，次子周政负责中强科技的产品研发工作。

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强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在企业的战略规划、经营管理、公司治理等各方面将与上市公司融合，并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则进行。由于周伟洪作为一家之长且具有相对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重组完成后由周伟洪全面负责中强科技的经营管理更有利于中强科技的后续规范运行和发展，为使股东的投票权、选择管理者的权利有效结合，中强科技家族内部成员之间经协商一致，决定周燕萍、蒋岩将其持有的中强科技全部股权按1:1的价格转让给周伟洪，以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由周伟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便于周伟洪行使投票权等相关权利。

本次股权转让后，周伟洪担任中强科技的执行董事，全面负责中强科技的经营管理，对中强科技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考虑到中强科技作为家族企业的特殊性，本次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亦不会对中强科技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中强科技不存在股权代持及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

根据周伟洪、周燕萍、蒋岩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家族内部协商一致的结果，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亦不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

反馈意见6：申请材料显示，1）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强科技尚未对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江阴市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对中强科技出具无处罚证明，但仍存在被相关

部门处罚或追缴的风险。2) 中强科技已于2017年1月1日起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同时中强科技实际控制人周伟洪对缴付义务出具兜底承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上述情况是否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潜在的法律风险、追缴金额以及应对措施。2) 如出现罚款、补缴等情形的，相关责任如何分担，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的影响以及对交易作价的影响。3) 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员工超比例等其他用工不规范情形，潜在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一）上述情况是否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潜在的法律风险、追缴金额以及应对措施

1、中强科技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及其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强科技尚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与《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形，存在可能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和处罚的风险。

2、住房公积金不规范情况的应对措施及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强科技已于2017年1月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中强科技公积金缴纳情况表，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强科技为全部60名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中强科技存在的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事宜，交易对方周伟洪已出具承诺如下：“（1）如中强科技因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或罚款的，本人同意承担不可撤销的缴付义务。（2）如中强科技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发生的劳动诉讼、仲裁、未决事项需要向劳动者进行补偿、赔偿，本人自愿对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风险及经济损失、费用支出等承担不可撤销的清偿责任。”

3、上述不规范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2017年2月16日出具的《证明》，中强科技自2017年1月至2017年2月16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公积金缴存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中强科技自2017年1月1日起为其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且交易对方周伟洪已承诺将承担中强科技相关经济损失，并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的证明，中强科技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规受到追缴或处罚的情况，也未被主管部门认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如出现罚款、补缴等情形的，相关责任如何分担，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的影响以及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1、对于罚款、补缴等情形，相关责任的分担

根据本次交易对方周伟洪出具的承诺，如中强科技因住房公积金不规范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追缴，相应责任由周伟洪承担。

2、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周伟洪已书面承诺如中强科技因未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给予行政处罚的，相关责任由周伟洪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因中强科技住房公积金不规范情况而出现罚款、补缴等情形的，由交易对方承担相关责任，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7）42号”《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对中强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时，在对中强科技预测期营业成本及营业费用中的人工成本测算时，均已按照当地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标准考虑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评估机构在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已充分考虑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对中强科技的主营业务成本和营业费用的影响，且交易对方周伟洪已承诺承

担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给中强科技造成的补缴、罚款等相关经济损失，故中强科技存在的住房公积金不规范情形对本次交易作价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中强科技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员工超比例等其他用工不规范情形，潜在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强科技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反馈意见7：申请材料显示，1）本次重组中收购中强科技相关事项已经国防科工局批准。2）红相科技主要从事于红外成像、紫外成像、气体成像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其产品应用于电力、国防、视频监控、工业、能源、汽车等领域。3）红相科技已获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目前证书办理发放中）。4）中强科技取得《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续证资质已审查通过，相关证书正在办理发放中；其二级保密资格已审查通过，相关证书正在办理发放中。请你公司：1）结合红相科技主要产品、客户，补充披露其是否需要取得其他军工资质，上市公司收购红相科技是否需要履行军工审批及涉密信息披露审批事项。如需要，补充披露相关审批进展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2）重组报告书中豁免披露或者采用脱密方式披露涉密相关信息的具体章节并补充披露相关原因、依据。说明是否需要向交易所履行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如是，披露豁免具体情况。3）补充披露中介机构及人员是否具有开展涉密业务的资质，以及中介机构对上述涉密信息披露的核查过程。4）红相科技、中强科技相关军工资质的办理或续办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以及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一）结合红相科技主要产品、客户，补充披露其是否需要取得其他军工资质，上市公司收购红相科技是否需要履行军工审批及涉密信息披露审批事项

1、红相科技不需要取得其他军工资质

根据国家和军队的现行法规标准，军工资质包括**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证书**（以下简称“国军标认证”）、**保密资格证书**（以下简称“保密认证”）、**装备承制单位**

资格证书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按照相应的管理规范，需要取得军工资质的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具体规定
1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根据《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程序》，为加强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的管理，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依据国家、军队有关规定，对申请认证注册的单位实施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认证。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说明组织承担军品任务的能力。
2	《保密资格证书》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对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实行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制度。 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应当取得相应保密资格。
3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 装备承制单位是指承担武器装备及配套产品科研、生产、修理、技术服务任务的单位。
4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国家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许可管理；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应当依照本办法申请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不得从事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

其中，国军标认证与保密认证是取得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前提条件。只有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证书、保密资格证书及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企事业单位才能直接承担军方的武器装备及配套产品科研、生产、修理、技术服务任务；只有取得上述军工四证，企事业单位才能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红相科技主要从事红外成像、紫外成像、气体成像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其主要产品为红外成像仪、紫外成像仪、气体成像仪及组件类；主要客户为电力系统及科研院所。

经本所律师核查，红相科技已经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目前，红相科技系向科研院所提供军工配套产品，未直接向军方提供武器装备及配套产品科研、生产、修理、技术服务，也未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红相科技不需要获得其他军工资质。

2、上市公司收购红相科技不需要履行军工审批及涉密信息披露审批事项

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颁布的《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以下简称“209号文”）的相关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上市公司收购涉军企业的，须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红相科技尚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按照国防科工局相关规定要求，金盾股份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红相科技100%股份事项并不涉及国防科工局的军工审批以及涉密信息披露审批事项。

（二）重组报告书中豁免披露或者采用脱密方式披露涉密相关信息的具体章节并补充披露相关原因、依据。说明是否需要向交易所履行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如是，披露豁免具体情况

1、重组报告书中豁免披露或采用脱密方式披露涉密相关信息的具体章节、详细原因、依据

依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工财审[2008]702号，以下简称“702号文”）的相关规定，军工企业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应当按照规定进行保密审查，对于拟披露的财务信息是否涉及国家秘密不能确定的，应当按照保密管理的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审定。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或者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对外披露前应当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对于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经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中强科技作为军工企业，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因此，中强科技依据702号文规定对前述信息进行脱密处理。《重组报告书》中豁免披露或采用脱密方式披露涉密相关信息的具体章节及依据如下：

序号	涉密信息事项	具体章节	脱密处理方式
1	客户/供应商名称	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二）中强科技/4、中强科技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二）中强科技/5、中强科技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3）中强科技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在信息披露文件中涉及到客户/供应商名称的，用“客户 X/供应商 X”等代称模糊处理
2	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款项	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和分析/（二）中强科技/4、财务状况分析/4）中强科技应收账款情况	对于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款项，采用合并披露处理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主营业务利润	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和分析/（二）中强科技/5、盈利能力分析/（2）报告期内中强科技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情况	对涉及的军品名称、型号采用代称模糊或合并披露处理
4	企业生产能力	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二）中强科技/4、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其他情况	军工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期初期末库存对涉及的军品名称、型号采用代称模糊处理，对其数量采用合并披露处理
5	前五大客户/供应商销售/采购金额	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二）中强科技/4、中强科技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二）中强科技/5、中强科技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3）中强科技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对应销售/采购金额采用合并披露处理
6	军方科研项目	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二）中强科技/11、主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军工科研合作单位名称、科研项目名称采用代称模糊处理
7	主要产品	第八节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三、中强科技 100%股权/（五）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参数以及相关依据/2、收益法/2）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预测	产品类型用“产品类型 X”等代称模糊处理
8	军工资质证书	第六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中强科技/（八）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2、主要经营资质	相关证号豁免披露

序号	涉密信息事项	具体章节	脱密处理方式
9	国防专利	第六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中强科技/（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1、主要资产情况/（3）专利	国防专利具体信息豁免披露
10	军方采购合同及计划		豁免披露

2、是否需要向交易所履行信息披露豁免程序情况核查

依据702号文的相关规定，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或者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对外披露前应当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对于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经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相关申报文件涉及的涉密信息已通过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转发《国防科工局关于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7]309号），本次交易公开信息符合702号文脱密要求，提交的中强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报告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公开资料不涉及国家秘密信息。2017年3月24日，中强科技取得国防科工局关于本次交易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方案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涉及的涉密信息已通过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符合702号文规定，不存在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经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财务信息；中强科技已经取得国防科工局关于本次交易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方案的批复，无需向交易所履行信息披露豁免程序。

（三）补充披露中介机构及人员是否具有开展涉密业务的资质，以及中介机构对上述涉密信息披露的核查过程

1、中介机构及人员具有开展涉密业务的资质

根据《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科工安密〔2011〕356号）的要求，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向所在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提出安全保密条件备案申请，经审查符合条件的，报国防科工局列入《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备案名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次交易提供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取得了国防科工局颁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具体如下：

中介机构名称	备案证书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16900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7154002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7154003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17151004

根据《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咨询服务单位的涉密人员（包括外聘专家）应当通过国防科工局组织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专项培训和考核，获得军工保密资格认证中心颁发的《安全保密培训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经办本项目的涉密人员均取得了《安全保密培训证书》。

2、中介机构对上述涉密信息履行了完备的核查程序

根据《关于推进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指导意见》（科工法[2007]546号）、《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的规定，军工企业对于涉密信息应当进行脱密处理或豁免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介机构通过查阅中强科技生产经营资质文件、重大购销合同及采购合同、销售及采购明细账、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清单及归档资料，实地走访中强科技前五大客户、供应商，访谈中强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保密负责人，对上述涉密信息履行了完备的核查程序，认为本次重组申请文件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的内容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豁免披露或者通过代称、打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脱密处理后的信息与中强科技实际情况相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国防科工局关于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方案的批复，本次重组涉密信息已根据“702号文”的相关规定在重组报告书的相关章节中通过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或豁免披露。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均具有涉密资质，并已对上述涉密信息履行了完备的核查程序。

（四）红相科技、中强科技相关军工资质的办理或续办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以及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的影响

1、红相科技

经本所律师核查，红相科技已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和《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红相科技系向科研院所提供军工配套产品，未直接向军方提供武器装备及配套产品科研、生产、修理、技术服务，也未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不需要取得《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且本次交易的收益法评估过程中，未对该类业务进行盈利预测。目前，红相科技正在申请其他相关军工资质，以为其开展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业务做准备。若红相科技无法取得《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对其持续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估值及其业绩承诺产生影响。

2、中强科技

2012年12月，中强科技取得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颁发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12月；2017年3月24日，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工程兵军事代表局出具《证明》，中强科技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续证资质已审查通过，相关证书正在办理发放中。

中强科技《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11月15日。2016年11月16日，根据江苏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批准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为二级保密资格单位的通知》，中强科技二级保密资格已审查通过，相关证书正在办理发放中。

本所律师认为：中强科技已通过上述审查，取得上述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上述资质是企事业单位承担涉密武器装备承制的必要条件，若中强科技最终无法取得上述证书，将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业绩承诺产生不利影响。

反馈意见9：申请材料显示，1）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30天内，上市公司及红相科技交易对方应互相配合、办理完成红相科技100.00%股份的过户手续。2）鉴于红相科技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标的资产过户时，红将投资持有的红相科技1.00%股份将由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该1.00%股份所对应的交易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余99.00%股份将由上市公司收购，由上市公司依照确定的股份支付比例和现金支付比例进行支付。请你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等规定，补充披露红相科技股份过户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款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二）红相科技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

1、红相科技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红相科技于2011年12月由30名自然人发起设立，各发起人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洪江	5,654,500	47.915%
2	黄红友	5,754,500	48.766%
3	李洪威	20,000	0.17%
4	项于梅	20,000	0.17%

5	崔小娣	20,000	0.17%
6	陈平山	15,000	0.13%
7	崔彦彬	15,000	0.13%
8	王彬	12,000	0.10%
9	江家麒	12,000	0.10%
10	向超	10,000	0.085%
11	杨伟国	10,000	0.085%
12	王丰	10,000	0.085%
13	张家敏	10,000	0.085%
14	叶刚	10,000	0.085%
15	唐映根	10,000	0.085%
16	李玉霞	10,000	0.085%
17	齐伟	10,000	0.085%
18	黄静	10,000	0.085%
19	马海邦	65000	0.549%
20	林小云	12,000	0.102%
21	刘超	10,000	0.085%
22	吴海燕	10,000	0.085%
23	张丽	10,000	0.085%
24	韩俊	10,000	0.085%
25	赵雷	10,000	0.085%
26	苏友钦	10,000	0.085%
27	叶淋	10,000	0.085%
28	陈春燕	10,000	0.085%
29	朱连弟	10,000	0.085%
30	周友娣	20,000	0.169%
合计		11,800,000	100%

2、红相科技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红相科技现有股东及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92.648	69.6%

2	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4	17.9%
3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493.4078	8%
4	费占军	277.5417	4.5%
合计		6,167.5975	100%

3、红相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红相科技的董事会成员为：黄红友、孟拯、马海邦、叶淋、黎文广；监事会成员为：李玉霞、赵雷、刘语；高级管理人员为：黄红友、叶淋、葛杭琴。

经本所律师核查，红相科技自然人股东费占军未在红相科技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宜投资、红将投资、远方光电、费占军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其各自所持的红相科技之股份可以依法转让给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股份过户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反馈意见11：申请材料显示，中强科技全部土地使用权，涉及土地面积17,065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5,832.34平方米均已抵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中强科技上述已抵押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债务情况，是否具备解除质押的能力，如不能按期解除对本次交易的影响。2）解除抵押的具体安排及进展，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3）上述抵押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一）中强科技上述已抵押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债务情况，是否具备解除质押的能力，如不能按期解除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中强科技已抵押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债务情况，以及是否具备解除抵押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强科技已设置抵押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资产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抵押/质押权利人	合同名称和编号
1	土地及房产（苏（2016）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13251号）	中强科技	中强科技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要塞支行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编号：澄商银高抵借字 2016012800GD20037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抵押所涉及的贷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和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间
1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编号：澄商银高抵借字 2016012800GD200370	中强科技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要塞支行	2,300	2016.12.29-2017.12.28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15号）显示，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强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元）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货币资金	114,288,800.74	28,223,290.72
资产合计	170,428,124.83	200,781,258.38
负债合计	115,140,138.44	190,096,746.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287,986.39	10,684,511.93
营业收入	133,420,113.41	39,575,517.81
利润总额	59,663,368.78	8,941,980.85
净利润	44,603,474.46	6,453,725.28

根据中强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强科技没有不良贷款，按时还款，不存在因未按时还款而被银行处置抵押物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中强科技具备解除抵押、质押的能力。

2、如不能按期解除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中强科技100%股权，上述交易并不会导致中强科技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即使抵押不能按期解除，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解除抵押的具体安排及进展，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抵押担保系中强科技为自身经营活动所需银行借款而提供担保，并非向第三方提供的对外担保，所融资金全部用于中强科技自身生产经营。根据中强科技的说明，中强科技的具体还款安排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还款安排
1	中强科技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要塞支行	按借款合同及借款借据约定的期限归还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抵押用于为中强科技的生产经营贷款提供担保，将于上述贷款归还完毕后予以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强科技上述借款合同正常履行，尚未发生逾期还款付息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中强科技相关房产、土地已设置抵押的情形，对中强科技资产完整性及未来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三）上述抵押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前述抵押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强科技100%股权，只涉及抵押人中强科技股东的变更，不涉及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强科技仍为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权利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强科技与债权人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要塞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约定，如发生中强科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以及其他足以引起上述借款合同的债权债务关系发生变化或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行动，中强科技应征得贷款人的同意。就本次交易所涉中强科技股东周伟洪、钱志达、费禹铭转让股权事宜，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要塞支行已出具《声明》：“现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将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贵司股东周伟洪、钱志达、费禹铭合计持有的贵司100%股权。本行现已知悉并同

意周伟洪、钱志达、费禹铭实施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本行与贵司签署的编号为‘澄商银高抵借字2016012800GD200370’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将继续正常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周伟洪、钱志达、费禹铭转让中强科技合计持有的100%股权已获得贷款银行的同意，不存在贷款提前到期以及处置抵押物的风险；在抵押物权属未发生转移的情况下，上述抵押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2、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强科技的100%股权。中强科技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担保或者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反馈意见1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费占军拥有澳大利亚长期居留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向费占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红相科技股份是否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是否需要履行相关程序及程序履行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之费占军取得了澳大利亚长期居留权。根据费占军先生出具的声明文件，其未曾向澳大利亚政府递交入籍申请。费占军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仍为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1032119681001****，住所为郑州市金水区群英路。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对外国投资

者做出明确定义和范围界定。《外国投资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第十一条关于外国投资者的定义，“本法所称的外国投资者是指在中国境内投资的以下主体：（一）不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二）依据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法律设立的企业；（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或机构；（四）国际组织。受前述主体控制的境内企业，视同外国投资者。”

根据费占军的书面确认，其目前定居中国河南省郑州市，对红相科技的投资均来自其中国境内的合法所得。根据红相科技的工商登记文件，费占军投资红相科技后，红相科技仍登记为内资企业，未被要求变更登记为外商投资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费占军作为具有澳大利亚长期居留权的中国籍公民，不应被认定为外国投资者，上市公司向费占军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红相科技之股份不适用《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无需履行该办法中所规定的相关程序。

反馈意见13：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中周建灿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淼根等人为上市公司高管，萌顾创投为合伙企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配套募集资金的出资方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详细资金来源和安排：1）是否为自有资金认购，是否存在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是否存在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质押比率、资金到位时间及还款安排。2）说明萌顾创投是否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如是，补充披露具体协议及权利义务安排、实际杠杆比率等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一）是否为自有资金认购，是否存在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是否存在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质押比率、资金到位时间及还款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交易方案，金盾股份拟向周建灿、王淼根、陈根荣、马夏康、萌顾创投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对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周建灿、王淼根、陈根荣、马夏康出具了相关说明，前述各方均具备认购本次配套融资的资金实力和筹资能力，其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将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给银行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短期内偿债的安排。

根据萌顾创投及其合伙人魏伟、费禹铭、钱志达出具的说明，其用于认购本次配套融资的资金来源为本合伙企业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配套融资项下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方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将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给银行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短期内偿债的安排。

（二）说明萌顾创投是否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如是，补充披露具体协议及权利义务安排、实际杠杆比率等情况

根据萌顾创投及其合伙人魏伟、费禹铭、钱志达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萌顾创投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

反馈意见26：申请材料显示，1）红相科技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红相科技不再符合税收优惠认定条件，存在对红相科技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2）中强科技为军工企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红相科技税收优惠的有效期限，以及到期后相关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红相科技、中强科技是否享受军工企业相关税收优惠，如享受的，补充披露税收优惠依据及期限。3）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一）红相科技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红相科技不再符合税收优惠认定条件，存在对红相科技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1、红相科技历史上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红相科技于2014年9月26日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证书编号为GR201433000475。据此，红相科技在2014年-2016年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红相科技能够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认定条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需要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认定条件。红相科技相关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定条件	红相科技的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红相科技成立于2005年，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7号4幢304室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红相科技通过自主研发、开发形式，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并运用于标的公司的核心产品上。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红相科技的技术领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第八类“先进制造与自动化”领域的第三小类“高性能、智能化仪器仪表”中的3.科学分析仪器/检测仪器。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红相科技科技人员数占职工总数比例超过10%。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红相科技2014年、2015年、2016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3%，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比为100%。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红相科技2016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60%。	符合

序号	认定条件	红相科技的情况	是否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红相科技基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对企业创新能力评价进行自查，判断达到相应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红相科技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本所律师认为：红相科技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认定条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不存在障碍，后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二）红相科技、中强科技是否享受军工企业相关税收优惠，如享受的，补充披露税收优惠依据及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红相科技、中强科技不享受军工企业相关税收优惠。

（三）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根据红相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红相科技从事红外成像、紫外成像、气体成像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具备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技术基础，后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的要求，根据红相科技历史经营情况、科研能力、科研成果及转化能力分析，其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必将保持稳定的科研能力和一定数量的科研人员，并不断投入研发经费以确保其产品性能指标满足客户的要求。未来在相关政策及红相科技现有业务、人员、技术等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红相科技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存在明显障碍。目前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且红相科技的经营发展战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到期后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评估假设红相科技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继续享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假设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补充披露

一、期间关于本次重组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在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重组申请文件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上市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2017年4月24日，金盾股份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2017年5月19日，金盾股份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17年6月1日，金盾股份发布《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二届二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相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周建灿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的议案》、《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其中所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需要披露而未披露的有关文件、协议或安排等，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上市公司关于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上市公司尚仍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期间内交易相关事项的补充或修改

（一）上市公司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上市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7年3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上市公司拟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800万元。

2017年5月5日，上市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0.50元现金（含税）的除权除息事项。

2、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对发行价格的影响

2017年5月5日，上市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0.50元现金（含税）的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24.40元/股。

（2）对发行数量的影响

1) 红相科技

本次交易收购红相科技100%股份中股份支付对价共计为100,521.25万元，根据发行价格24.40元/股计算，则向交易对方共发行股份为41,197,232股。具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情况如下：

股东	交易总价款 (万元)	现金支付价款 (万元)	股份支付价款 (万元)	发行股数 (股)
中宣投资	80,736.00	12,312.24	68,423.76	28,042,524
红将投资	20,764.00	3,166.51	17,597.49	7,212,086
远方光电	9,280.00	-	9,280.00	3,803,278
费占军	5,220.00	-	5,220.00	2,139,344
合计	116,000.00	15,478.75	100,521.25	41,197,232

2) 本次交易收购中强科技100%股权中股份支付对价共计为80,062.50万元，根据发行价格24.40元/股计算，则向交易对方共发行股份为32,812,498股。具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情况如下：

股东	交易总价款 (万元)	现金支付价款 (万元)	股份支付价款 (万元)	发行股数 (股)
周伟洪	99,750.00	24,937.50	74,812.50	30,660,860
费禹铭	2,625.00	-	2,625.00	1,075,819
钱志达	2,625.00	-	2,625.00	1,075,819
合计	105,000.00	24,937.50	80,062.50	32,812,49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调整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 日。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TCYJS2017H0629号《关于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 署：_____

承办律师：童相灿

签 署：_____

承办律师：李 鸣

签 署：_____

2017 年 6 月 1 日